

附件 1

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一	必要条件				
1	化工园区设立应当手续完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园区文件、对园区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或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均可视为园区设立文件）；在认定期内，园区内没有受环保和安全限期整改及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项。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1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在认定期内，园区内没有受环保和安全限期整改、挂牌督办，以及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项。	园区设立文件（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园区文件、对园区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或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均可视为园区设立文件）。 0分-无设立文件，或有受环保和安全限期批、挂牌督办，以及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项，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立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环保限期挂牌督办、 省应急厅-安全限期挂牌督办、 有关部门-其他限期整改未完成等项	1
		1-2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规划实施5年以上的，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0分-无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	2
		1-3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和属地政府授权化工园区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	2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2	化工园区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具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专业人员。	2-1 化工园区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具备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专业人员。	(1) 明确园区管理机构 and 职能的文件； (2)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台账； (3)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明、注册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0分-未明确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不满足需要，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3
		2-2 化工园区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专业人员。	(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台账； (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明、注册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0分-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不满足需要，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3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3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在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敏感地区选址。禁止在黄河流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关中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3-1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在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敏感地区选址。禁止在黄河流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关中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1)总体规划(总体规划中应明确园区四至范围及选址相关内容，并附图)，或选址报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所在地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拟认定化工园区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文件；正文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现状地类情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等情况；附件包括拟认定化工园区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图(加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以及园区矢量范围(shp格式)和2000国家大地坐标(Excel格式)；	0分-园区选址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敏感地区，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园区认定不合格；3分-符合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	2
		(3)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查、审批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时，应重点关注规划、建设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规划环评中无相关章节的园区应形成对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参照《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		省生态环境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划管控要求。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3-2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0分-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距离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	1
	3-3 化工园区应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市、县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1)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成果； (2) 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市、县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相关文件及复函。	0分-园区未划定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4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4-1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1) 总体规划; (2) 专家评审意见; (3) 总体规划批复文件; (4) 总体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5) 独立编制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或综合防灾减灾的专项规划(如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当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4-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应当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规划; (2) 专家评审意见; (3) 产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5	化工园区内部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总体规划; (2)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0分-无产业规划或产业规划不符合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改革委	5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6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0分-无“禁限控”目录或“禁限控”目录不符合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	2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适应我省重点产业链发展需要。	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文件。	0分-无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文件，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7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1) 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材料； (2) 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施的现场图片资料； (3) 园区封闭化管理制度。	0分-园区未实行封闭化管理、未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化工园区应当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1)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工程设计、竣工验收材料； (2) 化工园区内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标志等硬件设施的现场图片资料。	0分-园区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未根据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	2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8	化工园区应当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储存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1) 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园区，提供设施验收文件及处置台账； (2) 有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处理的园区，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0分-园区未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储存的能力，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2
	化工园区应当具备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储罐、管网等）应当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并设置地下水、土壤监测监控点，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的防渗漏设计证明材料，如环境保护专篇、设计说明或图纸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	0分-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未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2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文件。	0分-园区未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9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应当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	9-1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应当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	0分-园区无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不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4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4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应当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9-2 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化工园区，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0分-园区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园区认定不合格；1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10	10-1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相关材料,包括园区安全应急救援设施、配备人员、物资情况; (2) 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物资台账、演练记录等。	0分-园区未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和装备不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2
	10-2 化工园区应当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 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方案或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协议; (2) 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协议。	0分-无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10-3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置。	(1) 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设计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 (2) 化工园区事故废水水量估算和分枅论证报告。	0分-按照有关规定需建设事故废水防控系统的园区但未建设的园区,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11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相关监测数据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并达到应急管理部的要求。	(1) 在线监测情况说明； (2) 在线监测监控方案；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现场联网图片； (4) 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已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的证明。	0分-园区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体系未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不符合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省应急厅	2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相关监测数据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并达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求。	(1) 在线监测情况说明； (2) 在线监测监控方案；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现场联网图片；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记录，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已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的证明； (5) 环境质量定期监测计划。	0分-园区未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体系未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内容或体系不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符合要求。		
1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	(1) 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0分-未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论证，园区认定不合格； 5分-符合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	5
必要条件分数合计					60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二	评分项				
13	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明确园区管理部门和职能分工的文件。	0分-不符合要求; 2分-机构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14	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与占比。	专业管理人员学历证书或资质文件。	0分-不符合要求; 2分-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 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 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或者相关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	2
15	化工园区获得省、部、市级荣誉情况。	园区所获荣誉的证明材料。	1-3项加1分; 4-6项加2分; 6项以上加3分; 最多3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16	园区企业获得的省、部、市级资金奖励。	园区重点企业获得资金奖励的证明材料。	1-3家加1分; 4-6家加2分; 6家以上加3分; 最多3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3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17	园区投资强度。	园区投资强度计算依据。	0分-投资强度<20亿元/km ² ; 1分-20亿元/km ² ≤投资强度<40亿元/km ² ; 2分-40亿元/km ² ≤投资强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18	园区单位土地利税(园区企业年利税总额与园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	园区提供计算结果及计算依据。	0分-1亿元/km ² >单位土地利税; 1分-2亿元/km ² >单位土地利税≥1亿元/km ² ; 2分-单位土地利税≥2亿元/km ²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19	管理能力与发展水平	园区单位总产值综合能耗。 园区提供计算结果及计算依据。	0分-园区单位总产值综合能耗>2.0 (tce/万元); 1分-1.0 (tce/万元)<园区单位总产值综合能耗≤2.0 (tce/万元); 2分-园区单位总产值综合能耗≤1.0 (tce/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2
20	化工园区产业基础。	化工园区建成企业一览表。	0分-入驻化工企业1家; 1分-入驻化工企业2-5家; 2分-入驻化工企业5家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1	化工园区应具有一定规模的连片土地面积。	(1) 化工园区四至坐标; (2)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附图。	0分-连片面积山区不足1000亩,其他地区不足2平方公里; 1分-连片面积山区≥1000亩,其他地区≥2平方公里。	省自然资源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22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评分结果。 0分-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评分后，安全风险等级高于较低安全风险（高于D级）； 2分-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评分后，安全风险等级为较低安全风险（D级）。	省应急厅	2
23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督促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五必查”制度，并建立危险货物充装或装货前的“五必查”制度，做好相关记录。	0分-园区未建立危险货物充装装货制度、无查验记录； 1分-建立危险货物充装装货制度但无查验记录； 2分-符合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	2
24		化工园区气防站设立情况。	0分-不符合要求； 2分-园区具备气防站且与医疗机构签订有保障协议。	省应急厅	2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25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化工园区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制订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0分-不符合要求； 1分-园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制订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省应急厅	1
26		化工园区应建设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	0分-不符合要求； 1分-园区具备通过专家评审的特征污染物名录库。	省生态环境厅	1
27		化工园区应制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0分-不符合要求； 1分-园区具备通过专家评审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	1
28		园区重点企业获得环保绩效A级认定数量。	每有1家加1分，最多3分。	省生态环境厅	3
29		园区环境质量达标。	0分-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1分-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	1

序号	认定条件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分数
30	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和规定标准设立消防站（园 区自建或依托骨干企业）， 编制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 计划。	0分-无满足标准要求的消防站且未 编制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计划； 1分-设立有符合标准的消防站但未 编制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实施计划； 2分-符合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31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落实情 况和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建设 情况。	0分-未封闭化管理，无智慧化平 台； 1分-分区域实现封闭化管理，建有 智慧化平台； 2分-园区整体实现封闭化管理，具 备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 共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平 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2
32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情况。	0分-园区未自建集中污水处理设 施； 2分-园区自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且 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化工园区污水 的处理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	2
33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情况 。	0分-不符合要求； 1分-建设有管廊且符合规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34		化工园区集中供热能力。	0分-不符合要求； 1分-园区具备集中供热能力且满足 园区内企业供热需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	1
评分项分数合计					40
总分（必要条件分数合计+评分项分数合计）					100